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由一通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由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富域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根據該等要約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

時間(附註2).....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  
時間(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6、7、8).....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  
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6).....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5).....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
2. 該等要約將初步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3. 待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i)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ii)可換股票據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i)股東(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至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但無論如何應於(以較後者為準)(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a)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收到填簽妥當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或(b)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填簽妥當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該等要約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起7個營業日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各方面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在該情況，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該等要約於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6. 若於接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7.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8.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可予撤銷，但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中執行人員規定的條文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

本聯合公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